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經紀及融資業務」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應收賬款」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之額外資料：

放債融資業務之業務策略

本公司董事不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放債業務及制定釐定利率所依據之原則。彼等亦負責指派有能力之人員支援及持續監督營運。倘放債業務涉及上市規則之影響(即觸發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將審閱須予披露或提交之必要文件。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自二零零三年起取得放債人牌照。滙盈財務之業務策略著重向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較大額之貸款，使本公司能收取較高利息。該等客戶通常財力雄厚，一般尋求貸款以增加獲得投資之機會。彼等訂有健全的投資策略，且擁有高水平的財務敏銳度，此等種種均有助彼等保護自身財富及管理大量資產，而此亦令本公司所受之風險相對較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活躍客戶中，其中1名為除牌公司，16名為商人，8名為私人公司。利率介乎每年8厘至18厘不等，貸款期為5.5至12個月。其中大部分貸款以若干上市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惟其中8項為無抵押，其餘3項以香港之地產物業及應收香港上市公司之貸款作為抵押。該25名活躍客戶之展期次數由零至5次不等。

上述滙盈財務之客戶主要符合此條件，並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彼等在投資領域享有信譽或知名度，並且／或者擁有專門知識以有效管理及加強其金融投資組合。通過針對此特定客戶群，滙盈財務能夠依託其客戶之財務穩健性及策略遠見，減低本集團所受之風險及確保獲得回報。此策略不僅支持放債業務之增長，同時亦與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之更廣大目標一致。

鑑於疫後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加上於該年報日期香港市況氣氛受到股市停滯及物業市場低迷所影響，董事已對放債業務之業務策略進行徹底檢討。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目標投資者客戶(包括個人、家庭及／或公司投資者)雖於過往事業有成，但有許多目前正面臨破產及清盤等財務困難，而本公司已決定在放債業務上採取較審慎之態度。因此，本公司將嚴格篩選新貸款之審批申請，直至經濟環境有明顯改善為止。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專注加強現有應收貸款之管理及加強其現金狀況。此審慎策略將確保本公司於未來商機出現時，仍能處於有利位置。

釐定利率所依據之原則

根據上述業務策略，向客戶收取之基本利率一般由滙盈財務釐定之標準利率起跳。此外，經協商後可能需要客戶提供抵押品。然而，提供抵押品不會自動降低利率，而不提供抵押品亦不代表利率必然較高。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客戶強烈要求及借款人之背景，本集團可能接受較低利率，就此本集團會評估與貸款相關之風險，以及考慮其現金狀況、融資成本及所涉資金之機會成本。向客戶收取之貸款利率介乎每年8厘至18厘不等。

向其中一名客戶收取之利率定為8%，於向客戶所收取之利率中屬較低範圍，主要由於本集團期望與相應客戶及其附屬公司於投資者／公共關係及資產管理等領域達成長期合作。

授出貸款之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

除該年報第23頁所披露之評估及審批程序外，本集團之財務主管負責執行規模測試，以釐定擬借貸款是否觸發上市規則下之任何披露規定。財務主管亦會審閱借款人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股權／董事關係，以確定擬借貸款是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倘擬借貸款觸發上市規則下之任何披露規定，財務主管將安排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議決有關審批擬借貸款之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必要披露。

貸款展期所考慮之因素

還款情況

倘借款人已證明有能力並承諾履行還款義務，並且／或是已償還部分貸款，種種跡象顯示其擁有持續現金流量及部分貸款條款已獲履行，則會考慮展期。

抵押品或擔保

基於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之背景及是否提供擔保、抵押品（物業或證券）之性質及價值、過往還款歷史以及與各借款人就即將還款進行之最新磋商進展。上述因素將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綜合考慮，而於考慮貸款展期前，概無針對特定因素之預先具體要求指引或比例。

貸款展期之條款

本集團於審批貸款展期時會仔細審查展期條款。評估展期之時間時一般以靈活性為本，以容許本公司能隨時收回還款。

市場狀況

大部分貸款展期均發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即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於考慮貸款展期時，亦會考慮當前市場狀況，包括經濟趨勢、利率變動、市場前景及個別政府政策等。

二零二三年之減值虧損

在編製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時，本公司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以確定估計信貸虧損之減值。應收貸款分為三個不同階段。第一階段指違約風險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第二階段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第三階段指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被評定為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如上所述，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全面撤銷疫情相關措施。在編製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時，已根據客戶狀況及當時之宏觀經濟環境評估應收貸款之分類，並相應計提相關減值。

然而，隨著時間推移，經濟明顯不如最初預期般迅速強勁復甦，此對若干客戶之潛在還款進度產生不利影響。除股市低迷外，房地產市場低迷亦嚴重損害抵押品之價值。董事及本集團財務部隨後與核數師及獨立估值師進行溝通，以更審慎之態度制定估計信貸虧損模型。因此，若干應收貸款隨後大幅重新分類，導致產生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之減值虧損。

為收回貸款而採取之行動

誠如該年報第24頁所披露，本集團設有監控及收回貸款之程序。以下載列為收回貸款而採取之主要行動。

與客戶進行密切溝通及磋商

本集團積極監控每筆貸款之還款狀況，定期向客戶發出催繳函，以提醒償還未付款項。此外，本集團透過電話與客戶保持溝通，並安排面對面會議，強調償還貸款之重要性。該方法促成進行持續磋商之公開渠道，使本集團能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發出法律催繳函

倘客戶未有回應初步嘗試溝通，本集團會委聘法律顧問發出正式法律催繳函。函件清楚概述客戶尚未履行之責任，並強調潛在法律後果，如不還款時將採取法律行動。

破產程序之後續行動

對於已宣佈破產之客戶，本集團會即時完成必要文件，向破產管理署提出索賠，並與相關破產管理人保持溝通，以監察資產清盤進度。此確保本集團於整個破產過程中維持作為債權人之地位。

和解磋商

倘客戶確實面臨財務困難，本集團願意就延長貸款償還期或調整條款進行和解磋商。與客戶不斷進行溝通之結果通常為部分還款或持續磋商。磋商旨在盡量收回貸款，同時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法律行動成本。

訴訟或法律行動

倘採取上述適用行動後，客戶之還款狀況仍不理想，本集團可在諮詢法律顧問後，採取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法律訴訟包括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票。於若干情況下，法律行動亦涉及尋求法院命令，強制出售抵押財產。

本公司之若干客戶向本公司抵押一籃子證券，以擔保其貸款。放債人訴訟受法院規則管轄。每一宗放債人訴訟均應藉令狀開展，並附有包含貸款詳情之申索陳述書。在履行所有法律程序後，不得出售有抵押證券。進行民事訴訟非常耗時。在各情況下強制執行證券抵押品時，本集團於採取法律行動前將平衡法律成本、所抵押投資組合之成分證券、各有抵押證券之流動性以及所涉及之時間。

然而，鑑於訴訟所涉及之複雜性、成本及時間，本集團將訴訟視為最終手段。高等法院之案件尤其漫長，通常需要數月甚至數年方能解決。此漫長過程會導致於可能收回任何貸款前產生龐大法律成本。

此外，提起法律訴訟可能會為借款人帶來不利後果，如凍結銀行賬戶及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導致其他債務即時到期。此或會逼使借款人更接近破產，而可能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鑑於該等考慮因素，本集團會根據個別情況仔細評估是否值得提起訴訟，更新時間、費用及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僅會在已採取所有其他收款方法後，方會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現將專注加強現有應收貸款之管理。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收回應收貸款，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記錄相關數字(包括相應撥回)。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已成功收回貸款還款額約11,900,000港元，顯示其持續採取之收款行動正發揮作用。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